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簡勁純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chun19@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37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4月20日「公共設施(軌道及機場類)維護管理
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工程管理處第二科、工程管理處第三科
(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軌道及機場類)維護管理機制

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工程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簡劭純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據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與吳政務委員澤成於108年10月7日共同主持「橋梁檢測情形及提升安全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亦請工程會通盤清查，要求各機關本權責辦理」。
- 二、目前交通部已就各機關對於橋梁之維護管理，進行全國性的盤點檢討。對於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為瞭解各機關維護管理作業之辦理情形，本會依公共設施之屬性分門別類，洽請各機關分類盤點檢討，並分批召開會議。本次會議針對軌道及機場類維護管理機制進行盤點與檢討。

貳、會議結論：

- 一、感謝各機關提供各自管轄軌道及機場之維護管理機制資料，有鑑於營運階段之設施維護管理占生命週期時間最長，為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各機關辦理所屬類別之維護管理作業，應依循相關法規，建立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作為後續維護執行之依據。

- 二、各機關辦理維護管理應導入三層次管理機制，即主辦機關負責管理養護、上級機關負責督導、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各司權責，藉以徹底落實維護管理制度，工程會再就各機關維護管理情形適時進行抽查。
- 三、維護管理關鍵項目及頻率(日、週、月、季、年等)，各機關應依設施屬性、區域及規模等面向訂定，建議各機關可參考相同屬性機關之模式，以檢視自有模式是否須再行強化，藉以達到相互精進之效果，如臺北捷運及臺灣高鐵均建立完整維護管理制度，可供其他單位借鏡。
- 四、請各機關就所屬類別之維護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管理系統，將維護管理資訊建檔保存，並依循施政透明及資訊公開透明化之原則，於一個月內完成研議將所轄管之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公布於官方網站適時向民眾說明，有利於推行相關政策及宣導並受全民之監督，後續請工程會追蹤辦理情形。
- 五、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同時參照全生命週期概念，請各機關擬定興建公共建設計畫時，應考慮其興建必要性及需要性，並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參、發言紀要(除簡報內容外之發言)

一、交通部：

交通部訂定「鐵路法」，針對國營鐵路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進行管理及監督，並依該法第45、56-1、56-2及56-3條分別訂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鐵路行車規則」，規範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土木建築

及車站等硬體設備之修建、養護，鐵路文化資產之維護，以及鐵路機車與車輛之檢修等事項。

二、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轄之烏來台車，前經行政院於108年6月10日函復同意該會辦理烏來台車既有建築物申請特種建築物許可，並請該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人事總處：

有關各單位提出人力不足之問題，請各機關現有人力額度下，以總量調配的方式整體考量，適時調配人力運用，必要時可辦理委外，倘確實有人力不足之需求，請循相關程序辦理。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

(一)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提維護管理執行遭遇之困難為機場場面、電力系統及污排水系統巡檢及維護等經費，常受總額匡列因素限制，致維護人員薪資可調整幅度，較物價上漲幅度小一節，據洽該局表示，係其所屬航空站預算籌編未能依需求提列，爰請該局核實檢討所需經費，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

(二)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機場舊有道面超齡使用、同步推動多項工程造成排擠、跑滑道維護時間不足等執行遭遇之困難一節，事涉工程施工排程等事宜，宜請交通部督導該公司本權責妥為檢討因應，如有經費需求，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三)至地方政府辦理軌道維護管理部分，請地方政府本主管權責檢討及因應。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部分機關軌道設施提出使用設備或材料受限於國外或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無法順利採購，請交通部積極扶植國內產業，以增加提供國內需求之用量。

(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已導入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後續即可應用於維護管理，建議第一及第二航廈亦可比照辦理，以健全機場之維護管理制度。

(三)各機關提報計畫時須預為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制度，以利後續實際執行。個案工程設計施工應於完工後，提出完整的管理維護手冊，以利使用管理單位遵循。

(四)有關軌道設施之零件倘已屆年限，應依規定進行汰換，避免後續有零件毀損導致意外之發生。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4時50分)

(以下空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設施(軌道及機場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

與檢討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出席人員：

紀錄：簡劭純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人事總處	專門委員	趙迪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交通部	副技正	劉國瑜	技正 科長	林錫章 陳文榮
臺灣高鐵公司	正工程師	游景山	工程師	
臺鐵局	科長	陳志光	助理工程師	游文德
民航局	科長 技正	黃子維 黃子展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羅偉	日理工程師	林曾瑞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科長	沈子弘		
台灣糖業公司	工程組長	張旺明		
內政部				
臺建署	科長	盧昭宏	技士	吳世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專委	高宗賢	技正	張資瑛
臺北市政府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呂誌誠	副工程師 助工師	黃東和 陳志遠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陳如榮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長江	專員	曾貴紳
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副局長	張新福	交通局技工	何昇傑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莊政清	經理	吳志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 政府	交通局長 技正	沈蕙慈 蕭國國		
臺中大眾 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林克銘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呂佳玲	副工程司	陳仕欣
高雄大眾 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課長	林志鴻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工程會 企劃處			技士	沈仕達
工程會 技術處				
工程會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
	科長	郭啟春	技士	簡凱純
			技士	李正利